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                                                                              |    |
|------------------------------------------------------------------------------|----|
| 释义 .....                                                                     | 2  |
| 第一节 序言 .....                                                                 | 4  |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 5  |
| 一、财务顾问承诺 .....                                                               | 5  |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 5  |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 7  |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 7  |
|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方案 .....                                                            | 7  |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 8  |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 12 |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 12 |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 13 |
| 七、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                                                | 13 |
|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 14 |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 15 |
|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 15 |
|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 15 |
| 十二、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                                        | 16 |
|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 17 |
|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18 |
|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                                       | 18 |
| 十六、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                                    | 18 |
| 十七、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 19 |
| 十八、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                                                    | 19 |
| 十九、结合公司章程、管理层的实际经营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白月祥、马利娥共同拥有汇程科技控制权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 .....                  | 19 |
| 二十、请结合前次收购安排及前次收购完成时间等,说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规避限售等情况 .....                               | 20 |
| 二十一、结合收购目的和未来经营计划，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是否存在调整 .....              | 21 |
| 二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                                                             | 22 |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俊股股份、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 指 | 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汇程科技、收购人、收购方、受让方   | 指 | 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出让方                | 指 | 钟幸华                                                                                                                |
| 《收购协议》             | 指 | 《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钟幸华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指 | 汇程科技与钟幸华、被收购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 本次收购               | 指 | 汇程科技拟受让钟幸华持有俊股股份的 1,900 万股限售股份，占俊股股份总股本的 95.00%，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汇程科技名下之前，钟幸华自愿将其持有的俊股股份 19,000,0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汇程科技行使。 |
| 标的股份、目标股份          | 指 | 钟幸华持有俊股股份的 1,900 万股股份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合伙协议》             | 指 | 《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本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
| 《股票交易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
| 《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

|        |   |                 |
|--------|---|-----------------|
| 第 2 号》 |   | 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公众公司、出让方提供，收购人、公众公司、出让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俊股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俊股股份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汇程科技拟借助被收购公众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在合适的时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具有发展潜力的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俊股股份的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收购方汇程科技与出让方钟幸华、被收购公司签署《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钟幸华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汇程科技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钟幸华持有俊股股份的19,000,000股限售股份，占俊股股份总股本的95%，转让价格为0.10元/股。由于标的股份解限期限较长，为保证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汇程科技名下之前，钟幸华自愿将其持有的俊股股份19,000,000股股份所对

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汇程科技行使。

俊股股份的《公司章程》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强制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白月祥                                                                                                                                                                                   |
| 成立日期     | 2023年7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215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21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新城化章北街1号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4号楼4层4402-338                                                                                                                                           |
| 邮编       | 030000                                                                                                                                                                                |
| 所属行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主要业务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49900MACP7PR69X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  |                                          |
|--|------------------------------------------|
|  |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2、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工商资料、出具的声明及公开网络查询记录，汇程科技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汇程科技已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白月祥、马利娥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

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汇程科技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汇程科技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具有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权限。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验字[2023]第 00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汇程科技已收到合伙人缴纳的实收资本 210.00 万元，汇程科技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参与俊股股份股票交易的资格。

### 4、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5、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声明，并经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综上，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协议》，汇程科技拟受让钟幸华持有俊股股份的 1,900.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0.10 元/股，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90.00 万元。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出具的资信证明，截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汇程科技银行账户余额为 2,019,896.00 元。汇程科技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足够覆盖本次交易涉及收购资金，收购人具备资金实力。

经核查收购人的资金证明文件、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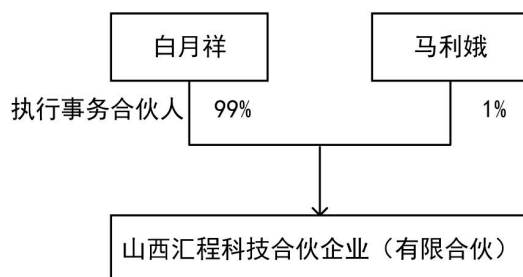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验字[2023]

第 0073 号《验资报告》，汇程科技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白月祥（执行事务合伙人） | 212.85   | 208.00   | 货币   |
| 2  | 马利娥          | 2.15     | 2.00     | 货币   |
| 合计 | -            | 215.00   | 210.00   | -    |

综上，汇程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白月祥，实际控制人为白月祥、马利娥夫妇。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如下：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协议》，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90.00 万元，收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对收购人的访谈，并经核查收购人的资金证明文件、征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七、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根据《收购协议》，汇程科技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钟幸华持有俊股股份的 19,0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0.10 元/股。本次收购，汇程科技单次受让钟幸华所持俊股股份的股份数量超过俊股股份总股本的 5%，符合《特定事

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属情形。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根据《收购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0.10 元/股。俊股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03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俊股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57,419.93 元，每股净资产为 0.03 元。本次收购价格为 0.10 元/股，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收购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经查询俊股股份交易公开信息，当日俊股股份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 0.13 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 70% 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091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

经核查，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要求。

##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3 年 9 月 1 日，收购方汇程科技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受让钟幸华持有俊股股份的股票相关事宜。

出让方钟幸华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外，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止。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未对俊股股份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人已于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俊股股份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计划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俊股股份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为钟幸华持有俊股股份的 1,900.00 万股

股份，均为限售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担保等其他权利或权利限制情形。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汇程科技名下之前，钟幸华自愿将其持有的俊股股份 1,900.00 万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汇程科技行使。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除上述限售和表决权委托情况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十二、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

收购人已按照《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规定，于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委托权利、委托期限、解除条件、纠纷解决机制及委托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委托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 （二）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由于标的股份解限期限较长，为保证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汇程科技名下之前，钟幸华自愿将其持有的俊股股份 1,900.00 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汇程科技行使。

根据本次收购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若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则收购方将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若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收购协议》，本次收购提前终止，则表决权委托解除并失效。综上，限售股远期解限、过户转让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且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具有不稳定性，故俊股股份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三）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确保公司控制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保持稳定，协议各方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1.5 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解除或变更

对乙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向第三方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本协议所述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将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6.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未经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委托，但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出让方钟幸华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1、《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汇程科技作为俊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谋求获得俊股股份的控制权；2、本次转让标的股份满足解限条件后，本人将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解限售申请，并积极配合各方推进标的股份交易过户手续；3、除经汇程科技同意外，本人不会单方面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俊股股份的股权，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在俊股股份的表决权；4、除本人所持俊股股份的股份被司法拍卖外，本人若转让所持俊股股份的股份，将会确保受让方无条件遵守本承诺的相关内容；5、本人不会采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投票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方达到控制俊股股份的目的。”

收购方汇程科技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1、《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本承诺人不会将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转让委托给其他方；2、本承诺人将督促出让方和公众公司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解限售手续，并积极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推进标的股份过户转让的实施落地；3、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按照《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规定，于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情况，已对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合法合规。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查看俊股股份的定期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和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与俊股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俊股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钟幸华直接持有俊股股份 98.9585% 的股份，钟幸华为俊股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俊股股份、钟幸华的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俊股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俊股股份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俊股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十六、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十七、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俊股股份聘请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作为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根据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出让方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八、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九、结合公司章程、管理层的实际经营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白月祥、马利娥共同拥有汇程科技控制权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

根据《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白月祥担任汇程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马利娥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普通决议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以合伙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修改合伙协议内容等重要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白月祥和马利娥在处分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上均有一票表决权。

经查看汇程科技的合伙人会议文件，白月祥、马利娥均出席参与汇程科技的历次合伙人会议，且双方在审议对外投资、增加注册资本等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意见。根据白月祥、马利娥的结婚证，白月祥和马利娥系合法夫妻关系。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合伙协议约定在处分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上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且白月祥、马利娥均能够出席参与汇程科技的历次合伙人会议并在决策时保持一致意见。白月祥和马利娥系合法夫妻关系，马利娥实际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并在合伙会议中具有一票表决权，因此将白月祥、马利娥认定为汇程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十、请结合前次收购安排及前次收购完成时间等，说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规避限售等情况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钟幸华分别与李金印、杨菊、珠海盛世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易和天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4月16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钟幸华拟受让前述投资者持有俊股股份1,977.00万股股份，其中606.75万股无限售股于2021年8月24日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过户，1,370.25万股限售股在限售期满解限售后，于2022年9月7日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过户。

前次收购于2022年9月7日完成，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和钟幸华出具的《本次收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钟幸华持有的俊股股份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前次收购的限售期为2022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27日，汇程科技与钟幸华签署《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钟幸华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发生在前次收购的限售期满之后，没有违反《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和钟幸华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签署日期在前次收购的限售

期满之后，没有违反《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和钟幸华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存在规避限售的情形。

二十一、结合收购目的和未来经营计划，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是否存在调整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俊股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俊股股份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俊股股份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调整俊股股份组织结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在对俊股股份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俊股股份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俊股股份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修改俊股股份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和俊股股份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俊股股份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

二个月内，如果根据俊股股份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俊股股份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根据俊股股份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俊股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俊股股份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张12345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_\_\_\_\_盛冉

\_\_\_\_\_周晖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